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泰协力”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，运泰协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,617,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上述质押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。运泰协力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将其 2017 年 2 月 27 日质押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,98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，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运泰协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,031,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21%。运泰协力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943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。

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3,570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